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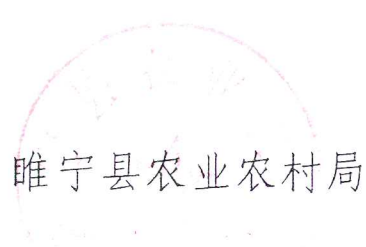
睢农〔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睢宁县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财政所，县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关于切实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5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睢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 年睢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睢宁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022 年睢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县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 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三) 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适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二是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见省补贴目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以《关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调整部分）的通告》（苏农机〔2022〕9 号）为准），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特殊机具。植保无人飞机应用试点，按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有关要求执行。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机暂不予补贴。同一个购机者补贴上限为5台，所购机具须有有效期内的植保无人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试点期间根据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和系统录入时间为准。采取“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方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资格，办理补贴兑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相关补贴机具，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5号）、《关于做好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2〕7号）等通知执行，优先受理办补。补贴对象为在我县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复合种植的组织。补贴机具范围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专用植保机、专用收获机，不包括改装、兼用机具。

(四)其他要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农用挖掘机这六类机具的，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2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85908360，XX公司服务电话：……”的监督标识。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和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继续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核验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科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视同见机、见机具永久铭牌、见喷印监督标识”。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购机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并签上受理日期进行确认,将发票和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购机者须提供账号(个人提供“一卡通”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公户号)、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由经销企业提供)、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然后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鼓励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本县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县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 审验公示信息。县镇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

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为更好更快地提高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效率，缩短农机购置补贴报账放款周期，每批次集中报账规定时间内，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审验时间为2个工作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审验时间为3个工作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验和公示，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完整材料，采取线上提交，提高行政协同办事效率。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

者按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上级拨付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的可录入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系统，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购机者违规行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级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县农机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强化“放管服”改革，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县级要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

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继续全完善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并延伸至镇级，列入县级绩效考核内容。

（五）与时俱进，应补尽补。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新或者变动，导致本实施方案有未尽事宜的，一切以上级最新政策和解释为准，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监督投诉电话：睢宁县农业农村局：0516-69790771

睢宁县人民政府购机补贴公示官方网 <http://www.cnsn.gov.cn>

睢宁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166238/index.html>